



2018年10月刊

➤ 亚洲

东帝汶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科特迪瓦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塞尔维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首旅酒店收购如家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亚洲：东帝汶外商投资政策

东帝汶投资吸引力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基础设施落后，粮食不能自给，没有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2009年以来，东帝汶政局较平稳，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在石油产业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2010年，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2011-203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2年8月，东帝汶第五届宪法政府履职后，采取积极务实的经济发展政策，道路、机场、码头、市政、通讯、农业设施等项目得以着手规划实施，为外来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2015年2月，东帝汶第六届宪法政府就职后，承诺继续实施前任政府的战略规划。2017年5月30日，东帝汶政府于官方网站发布了《东帝汶2017年投资指南》，根据该指南，东帝汶的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承诺、美元货币、改革方案、国际一体化和税收制度等，是吸引外来投资的6大主要因素。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东帝汶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6位。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报告，东帝汶营商便利程度的世界排名在189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75位。2017年3月23日，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宣布批准东帝汶加入该行。

投资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局，该局设置有投资、出口、对外关系、市场管理和财务等部门，主要职能是支持和鼓励来东帝汶的潜在投资者，帮助外国公司对东帝汶出现的商机予以引导并建立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该局隶属东帝汶贸易、工业与环境部。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除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资源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道德的活动）以外的任何领域。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私有投资法》、《商业企业法》、《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等。2017年4月，东帝汶国民议会批准了新的《私有投资法》，对原有法律进行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私有投资活动。

《私有投资法》规范管理本国、外国人、居民、非居民个人或企业在东帝汶的投资行为。对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和开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和设备等，不属该法适用范围。《私有投资法》对外商投资的规定主要包括：

- (1) 法律未禁止的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
- (2) 法律保证对投资予以保护；
- (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
- (4) 尊重东帝汶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有关投资的规定；
- (5) 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
- (6) 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 (7) 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 (8) 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政府于2014年设立了一个专门投资机构（AEI），以吸引海外投资，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便利，促进对外贸易。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于基础经济领域和商品进出口，对投资于部分农村地区、欧库西（Oecussi）和阿陶罗（Atauro）等地区的投资者给予时间长短不一的免税待遇，包括免除进口关税待遇。但外国投资者若要获得上述投资激励，最低投资须在150万美元以上，其中现金投入部分要占50%以上。

在石油和矿产领域的投资行为按《石油法》和《矿产法》规定执行。《石油法》主要是用来规范东帝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投资方式的规定

无论是本土公司还是外商投资公司，均可以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或股份公司形式存在。外国企业也可以注册成立本土分支机构。东帝汶政府鼓励外资与当地入合资（不是硬性规定），但大部分外国人在东帝汶都采用独资方式。政府对外国人在东帝汶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暂无特殊规定，也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的法律；关于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当地无此类咨询的专业机构。

近三年，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尚未有并购的案例。

BOT/PPP方式

东帝汶暂无关于外资开展BOT的专门规定。不过，关于公私合营（PPP方式），东帝汶《公私合营法》规定，适用于能源、交通、电信、卫生、教育等领域。2003年3月，东帝汶电信以BOT模式正式运营，目前已有用户63.25万，信号覆盖94%人口。2013年10月，蒂巴港对外招标，拟以PPP模式筹资，以BOT模式经营，2016年6月3日，法国博洛雷公司与东帝汶政府签订蒂巴港30年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目前正在进行EPC分包招标，预计2019年正式运营。2014年2月，东帝汶贸工部与台湾顺新公司签署备忘录，该公司拟投资1.15亿美元以BOT模式在东帝汶建设一个垃圾处理厂。2015年该厂举行了奠基仪式。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东帝汶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公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东帝汶的公司税赋平均为11.2%。

■ 主要税赋和税率

（1）劳务税

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等3个领域，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

（2）消费税

以下商品进口需缴纳消费税，税额分别为：

- ①啤酒，每公升缴纳1.9美元；
- ②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如苹果酒等），每公升缴纳2.5美元；
- ③酒精类酒，每公升缴纳8.9美元；
- ④烟草及烟草制品，每公斤缴纳19美元；

- ⑤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 ⑥单价超过7万美元的摩托车和乘用车，超过部分征收35%的税；
- ⑦武器弹药，按应纳税额的200%纳税；
- ⑧香烟打火机、烟嘴等，按应纳税额的12%纳税；
- ⑨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缴纳应纳税额的20%。

（3）营业税

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营业税税率：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为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0%。

（4）进口税

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2.5%。以下情况进口商品免税：

- ①每人最多可携带200根香烟和2.5升消费类饮料，价值300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 ②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 ③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

（5）工资收入税

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500美元，免税；每月工资超过500美元，则超过部分按10%纳税。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按每月工资收入的10%纳税。

（6）所得税

新税法规定的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是指纳税人一年的总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减部分后的收入。收入来源包括：商业收入、财产收入、中奖收入、任何可以增加经济能力的收入，除了工资收入算做工资收入税外，都应该成为应税收入。

对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低于6000美元，免税；超过6000美元，税率为10%；对于非居民自然人，税率为10%。

对于法人，税率为10%。折旧和分期偿还问题：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纳税额。

所得税代扣问题：任何人在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服务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 ①从事建筑活动，代扣税率为2%。
- ②提供建筑咨询服务，代扣税率为4%。
- ③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代扣税率为2.64%。
- ④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代扣税率为4.5%。
- ⑤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10%。
- ⑥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 ⑦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 ⑧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另外，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纳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的。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东帝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关税和营业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在不同地区投资，可免除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租金；雇用当地劳工，可减免一定比例的应纳税额等。

免除关税和营业税的范围包括：

- (1) 资本商品和设备；
- (2) 制造业所需原材料；
- (3) 半成品商品；
- (4) 应用于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再生产用的组件和配件；
- (5) 用于为没有公共电力供应地区生产企业提供电力燃料（汽油除外）。

免租金的国有土地和财产包括：

- (1) 乡村地区的项目免除7-12年的租金；
- (2) Oecussi和Atauro地区的项目可免除9-15年的租金。

■ 行业鼓励政策

见“地区鼓励政策”中“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出口产业的措施”。

■ 地区鼓励政策

外国投资者企业每雇用1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美元应纳税额，减税的期限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具体如下：

- (1) 在市内投资并经营，可享受5年税收减免期；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7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减税期限为10年。

投资基础设施减税期限如下：

- (1) 在市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0年；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2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t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15年。

投资出口产业减税期限如下：

- (1) 在市区经营，减税期为7年；
- (2) 在农村地区经营，减税期为9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t地区经营，减税期限为12年。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2013年，东帝汶政府通过决议，在Oecussi地区设立经济特区，除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约定优惠待遇。

■ 经济特区介绍

根据2014年6月颁布实施的Oecussi特区创设法，该经济特区于2014年7月正式奠基。2015年1月，东帝汶部长委员会批准向Oecussi特区管理当局拨款1.02亿美元，并批准给予特区管理当局以人、财、物方面的支持。目前，Oecussi的有关道路、桥梁、机场项目已由印尼公司中标并已进入施工阶段；该特区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尚不明确。

目前，暂无中国企业入驻该特区。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暂无在该特区援建有关工业园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东帝汶现行的《劳动法》由东帝汶过渡政府制订并于2002年5月1日颁布。2011年12月20日，国民议会通过新版《劳动法》，并于2012年2月2日由时任总统奥尔塔颁布。

东帝汶最低工资标准：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115美元。劳动者最低工作年龄为15岁，13至15岁的未成年人可从事轻量工作。任何未成年人不得从事有损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以及要求重体力的工作。

通常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1.5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小时不超过12小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16小时。连续工作6天后，需要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2倍的工资。每年需要有12天的带薪休假。

当地法律暂无对社保方面的规定。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东帝汶对于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特殊规定。

-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禁止领域。

- 招标方式

由于东帝汶本土企业实力薄弱，东帝汶对外国投资者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中国企业已在东帝汶参与投标，并已有多起成功中标的案例。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的其他协定

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逐步对东帝汶95%以上的对华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优惠待遇。2014年4月，中国与东帝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旅游部关于旅游合作交流意向书》。

2017年5月，中国与东帝汶签署两国政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

■ 非洲：科特迪瓦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科特迪瓦投资吸引力

科特迪瓦区位优势明显，可辐射西非内陆国家；矿产、森林、农业经济作物等资源丰富，交通、通讯设施有一定的基础，水、电供应充足。科特迪瓦政府鼓励外来投资，投资合作形式多样化，并提供部分优惠政策。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科特迪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99位。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科特迪瓦在190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42位。

投资主管部门

科特迪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是科特迪瓦投资促进中心和投资促进国家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主要是为投资者设立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投资促进国家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执行政府有关投资的法律政令、监督投资法的执行。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科特迪瓦《投资法》，外国企业对科特迪瓦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投资金额在5亿西非法郎以上的，或涉及交通、商业、房地产、公共工程、银行和金融业的投资，投资者应先向投资促进中心递交申请材料，投资促进中心批复后，投资技术委员会裁定是否给出许可证。房地产和公共工程的投资，还必须由建设部核准。银行和金融业投资需财政部和西非央行核准，从材料递交至最后许可证颁发需45个工作日。2012年底，投资促进中心成立一站式服务大厅，集中了投资咨询、政府行政、海关审核、法律公证等多个服务部门，并承诺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保证24小时之内完成投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大大便利了投资者。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科特迪瓦设立公司有以下4种形式：

在科特迪瓦设立公司形式及相关规定

公司形式	人数	最小资本金额	股权
SARL (有限责任公司)	无最小限额	最少50万西非法郎	股权受限于其股金
SA (股份公司)	最少7人	最少100万西非法郎	股权受限于其股金
SNC (民营公司)	无最小限额	无最小限额	股权受限于其股金
SCS (两合公司)	最少2个股东, 股东形式可为两种: 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	无最小限额	无限责任股东不受限, 有限责任股东股权受限于其股金

对外国自然人及以二手设备出资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没有特殊的规定和限制。

外资并购在科特迪瓦并不受太多限制, 可在投资促进中心咨询, 获得详细信息。按照当地法律和市场规则, 并无对外资的特别限制, 并购企业只需通过银行入资当地企业, 确认股份变更的法律文件, 即可完成企业的并购。中化国际通过其新加坡GMG投资公司, 在科特迪瓦并购了TRCI和ITIKA两家当地橡胶企业, 目前交易运行顺利。

BOT/PPP方式

2011年新政府上台后, 大力鼓励外资投资, 积极推动BOT合作模式。2012年,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国发展署更是联合举办了BOT、PPP合作模式的论坛, 宣传和介绍该种模式的合作前景。2012年底, 科特迪瓦政府发布了2012-2015年国家发展规划, 114个项目中的60个项目属于政府希望以BOT模式合作的项目, 主要涉及通信、交通、物流、建筑修复、工业区整治、道路、港口和码头的扩建、电力能源设施等方面。目前, 尚无太多公司与科特迪瓦政府开展BOT项目, 大多都在探讨当中。科特迪瓦政府对BOT合作持积极地开放态度。

科特迪瓦政府给予的特许经营年限一般为30年, 可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延长。目前, 正在实施的BOT项目为法国公司承建的阿比让第三大桥项目, 项目由法国BOLLORE集团融资建设, 大桥横跨泻湖南北, 解决阿比让城南北交通拥堵问题。大桥建成后, 通过收取过桥费偿还企业投资成本, 单次过桥费为500西郎/车, 经营年限30年。

科特迪瓦计划在2016-2020年投资250亿美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涉及94个项目, 其中一半项目将采用PPP模式进行建设。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比让PK24工业园项目为PPP模式, 中国港湾将对该工业园进行一体化建设和开展后期特许经营。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特迪瓦实行属地税制，即由公司注册地所属税务部门负责征税。企业按期、定额缴纳税款，需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申报和缴纳手续。

■ 主要税赋和税率

科特迪瓦主要税赋和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利润税	25%
国家建设税	2%
设备税	0.08%
增值税	18%
工资税	1%
学徒税	0.4%
工业发展税	18.5%
职业培训税	0.6%
印花税	1美元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科特迪瓦外资优惠政策主要依据1995年《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和科特迪瓦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该法案于2012年重新修订，但实质内容变化不大，根据该法案，投资者在被认定投资行为合法的情况下可申请相应政策优惠，主要为税收优惠，但具体幅度由各主管部门视情确定。

■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1995年9月13日第95-712号政令附件规定，投资以下领域、金额5亿西非法郎以下的，可采用申报方式进行投资，只需填写一份投资申报表，在投资促进中心公证后48小时内即可生效：

- (1) 蔬菜和畜牧业农业产业；
- (2) 工业和出口的农业；
- (3) 林业及林业出口；
- (4) 渔业；
- (5) 矿产挖掘；
- (6) 谷物、面粉生产；
- (7) 食品的储藏和加工业；
- (8) 鱼和冷冻食品类工业；
- (9) 高脂肪食品工业；
- (10) 其他食品工业-烟草；
- (11) 纺织业和服装业；
- (12) 皮革和鞋类工业；
- (13) 木材工业；
- (14) 石油精炼；
- (15) 化工业；
- (16) 橡胶工业；
- (17) 建筑材料制造业和玻璃工业；
- (18) 金属粗加工工业；
- (19) 交通运输零配件的生产和修理；
- (20) 电力机械工业；
- (21) 其他工业（卫生器材，纸类）；
- (22) 电能、气能、水能制造业；
- (23) 交通和通讯业；
- (24) 其他服务业（工业维修保养，社会卫生服务）；
- (25) 其他行业（农业食品的储存和包装，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分析和检测、实验室的设备和维保）。

■ 地区鼓励政策

科特迪瓦将全国分为三个区域：A区为经济首都阿比让区域，B区为科特迪瓦其他人口超过6万的城市地区，C区为科特迪瓦其他人口不足6万的城市地区；三个区域有不同的鼓励政策。

科特迪瓦实行投资申报制。符合申报制的投资，其工商所得税、利润税和牌照税按照不同区域和不同年限享受递减免税：

科特迪瓦投资申报制减免税税率

区域	免税年限	主要免税内容
A区	5年	主要对工商业税、非商业税、农业税和营业税进行25%至50%的优惠减免；根据投资的类型、行业和地区的不同，给予投资逐年减免税的税率的优惠程度略有差异。
B区	8年	
C区	15年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科特迪瓦政府尚未制定和发布系统性的特区管理法规。

■ 经济特区介绍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以东30公里，位于巴萨姆市地区设有高新技术园区，首期占地约300公顷，主要开发生物产业和信息、通讯产业，拟在未来5年内吸纳100家高科技企业。在园区规划中，拟首期引进资金约2亿美元。目前，科特迪瓦正在筹备一个园区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园区建设和管理，公司由相关部委组成的监管委员会进行监督。公司采用股份制形式，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其中科特迪瓦国家财政出资5%，科特迪瓦各大大国有企业出资30%，其余均为国际资本。目前园区内除行政区外，并无其他企业入园投资。

另外，科特迪瓦未设立针对工业企业的特殊经济区域，政府仅在港口和阿比让工业区内划出允许工业企业设厂的区域，且目前已经无地可用。工业用地出现短缺状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科特迪瓦工业化发展进程，因此科特迪瓦政府正在考虑规划新的工业区。

在此背景下，科特迪瓦政府于2014年启动了PK24工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科特迪瓦经济首都阿比让西北部24公里，与市区通过北部高速公路相连，占地面积209公顷。项目区位条件较好，交通条件优越，可开发面积大，具有良好的开发潜力。目前，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已就该工业区的开发与科特迪瓦政府签署了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2015年，为了促进地区平衡、和谐发展，注重发展各地区特色产业，全面提升各地区竞争力，政府拟在经济中心计划框架下，在阿比让、穆苏克罗两个特区基础上，重启其他12个经济中

心特区建设，在阿本古鲁、邦杜库、布瓦凯、达布、达洛亚、丁博克罗、加尼瓦、科霍戈、芒市、奥迭内、圣佩德罗、塞盖拉等12个城市周边建立经济中心特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科特迪瓦《劳动法》规定了四种雇用合同形式：固定期限合同、不固定期限合同、按照个人绩效实行的合同、按照工作周期和工作量实行的合同。

科特迪瓦《劳动法》关于解除、终止合同的规定为：

- (1) 不固定期限合同，雇佣方只要不违法即可解除合同，无须知会劳动监察部门；
- (2) 雇佣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正式通知并通过公司代表、劳工监察员按照有关法律向相关人员解释解聘事宜；
- (3) 雇佣方和受雇方在协商情况下终止合同，这种终止合同的形式允许雇主或受雇方在协商后终止双方关系；
- (4) 在非正常情况下终止合同，应赔偿最多1年（特殊情况下18个月）的工资损失。

2015年2月，科特迪瓦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新版《劳动法》的草案，该草案将在提交国会讨论后正式实施。新版《劳动法》更加强调“稳定就业”和“工会自由”，新增了有关“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条款，并综合考虑了保障毕业生实习权利的有关问题。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科特迪瓦在工程承包方面没有特别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对外国公司和本国企业一视同仁。除了政府部门直属的一些预定项目需要取得许可证以外，一般都没有特别的许可证要求。

建设过程中，如无特殊规定，施工单位需要按照科特迪瓦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毕后，业主可聘请有资质的科特迪瓦建筑事务所进行工程验收。如果是国家项目，则由大型工程局和有关主管部验收。

- 禁止领域

科特迪瓦对外国承包商没有禁止的领域。

- 招标方式

科特迪瓦政府项目由项目所属政府部门负责招标，承包商向政府部门招标委员会递交标书和所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政府部门根据标的、企业投标价和投标企业资质等情况确定短名单，最终中标企业在短名单中选择产生。如果项目为科特迪瓦政府出资，投标资格的审核与短名单的确定由科特迪瓦财政部和政府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如项目使用国外资金，则投标资格和短名单由出资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完成。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科特迪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2年9月30日，中国与科特迪瓦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科特迪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中国与科特迪瓦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科特迪瓦也未被列入中国单方面减免非洲重债穷国输华商品优惠政策国别的清单中。

- 中国与科特迪瓦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科特迪瓦建交以来签署的协议有：《农业合作协议》（1984年）、《贸易协定》（1984年、1996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88年）、《高等教育合作协定》（1991年）、《文化合作协定》（1992年）、《林业合作协定》（2006年）等。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17年3月27日，中国与科特迪瓦双方在科特迪瓦外交部召开第三次混合委员会。会上，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与科特迪瓦外交部部长塔诺签订了有关合作文件。

■ 欧洲：塞尔维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塞尔维亚投资吸引力

塞尔维亚经济总体呈恢复性增长，具有一定的投资前景。塞尔维亚与欧盟、中东欧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俄白哈关税同盟及土耳其等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并享受美国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塞尔维亚有关商品出口上述地区和国家享受免关税和免配额优惠待遇。塞尔维亚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南欧与西欧、欧亚大陆的陆路枢纽。塞尔维亚劳动力素质高，劳动力成本低于西欧和周边多数国家。同时，塞尔维亚税率在中东欧相对较低，并对投资实行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塞尔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0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显示，塞尔维亚在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第48位。

投资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是经济部。塞尔维亚经济部直属机构——开发署具体负责向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咨询。

投资行业的规定

■ 限制的行业：

博彩业、军工行业。

■ 鼓励的行业：

- (1) 汽车产业；
- (2) 农牧业；
- (3) 基础设施建设；
- (4) 通信信息技术产业；
- (5) 电子和家电产业；
- (6) 清洁能源产业。

投资方式的规定

塞尔维亚资本账户是开放的，外资可自由进入。塞尔维亚对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私有化项目或参股、并购民营企业均持欢迎和支持态度。涉及国有企业的项目，普遍要求投资方承诺保证和新增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由于塞尔维亚经济形势欠佳，中国企业决策时应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咨询在塞尔维亚拥有丰富经验的跨国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如世界银行下属国际金融公司IFC等）意见，妥善处理好各项潜在风险。

BOT/PPP方式

由于塞尔维亚政府当前财政状况欠佳，无力通过新增借贷完成交通、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因此塞尔维亚欢迎并鼓励外资企业采取BOT、PPP（公私合营）、特许经营以及投资等多种模式在塞尔维亚承建有关项目，并愿提供积极协助。具体合作细则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一步探讨。目前规划中的莫拉瓦运河（Morava）综合开发项目，塞尔维亚表示希望中方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建设，此外相关中资企业正积极跟踪考虑采用BOT模式建设塞尔维亚高速公路项目。

■ PPP法律及应用环境

塞尔维亚法律框架对PPP模式和特许经营进行了区分，两者受同一部法律《PPP和特许经营法》的规制。2011年年底，塞尔维亚首次引入PPP概念，但有关规范PPP执行的立法直到2013年年中才获得通过，因此一段时间内PPP的适用性还非常有限。

迄今为止，塞尔维亚PPP委员会（PPP Commission）批准了约20个PPP项目，主要为公共交通、公共废弃物收集、运输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整修工程，其中仅有几个项目进入了合同和实施阶段。

塞尔维亚各级政府对PPP模式持积极态度，一方面是因为PPP项目可为所投入的资金带来更多回报，特别是在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时；另一个因素是，塞尔维亚政府正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相关安排限制预算开支，而PPP项目不会出现在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中，这对于塞尔维亚来说尤为重要。

■ PPP招标流程

塞尔维亚在授予私营部门PPP项目时，会依据特定领域的法律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这与列入《PPP和特许经营法》中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流程不同。

由公共合作伙伴向PPP委员会准备和提交PPP建议书草案。该委员会是依据《PPP和特许经营法》建立的专门机构之一，主要职能为对建议书草案发布正式意见。若PPP委员会批准PPP建议书草案，相关公共机构可正式启动政府采购流程以委任私人合作伙伴。

相关流程的持续时间取决于实际情况，通常不少于4-6个月。在项目更复杂的情况下，比如属于首开先例的大型项目，流程持续时间可能至少需要12个月。

■ PPP投标者资格

在塞尔维亚，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可直接作为私营合作伙伴参与PPP项目，但是必须在当地成立一家法人实体以履行公共合同。

■ PPP融资安排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多边机构对塞尔维亚PPP项目表示支持，并鼓励更多的投资者从事此类项目。

■ PPP主要风险因素

迄今为止，在塞尔维亚开展的最大基础设施项目为Horgos-Pozega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但该项目于2008年失败，原因在于贷款人评估该项目不具备可融资性，因此该项目未能获得融资。

在当前PPP框架下，尚无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合同阶段，因此我们仅能从塞尔维亚各个市政府开发的小型PPP项目中获得有限经验。公共机构对于PPP模式的实施相对缺乏经验。

■ 塞尔维亚政府对中国公司的态度

中国与塞尔维亚两国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中国企业热衷参与塞尔维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例如：泽蒙-博尔察跨多瑙河大桥项目、科斯托拉茨火电站项目、

E763高速公路项目、匈塞铁路项目等。塞尔维亚鼓励中国企业赴塞尔维亚投资，倾向于从中国寻求合作伙伴来塞尔维亚投资开发大型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塞尔维亚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分8个税种。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规定，税金估算、征缴、退回等业务的执行权限期为10年，但对税务违法行为可终身追溯。

■ 主要税赋和税率：

(1) 工资税：税率为10%；

(2)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3) 高工资年收入税：税率为10%-5%（对非塞尔维亚居民，其年工资收入超过塞尔维亚居民年均工资收入5倍的征收10%年收入税，其年工资收入超过塞尔维亚居民年均工资收入8倍以上的征收15%年收入税）；

(4) 增值税：税率为20%（农产品、生活必需品和儿童用品10%）；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 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

(7) 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计40.5%，其中，员工和业主各自分别负担20.25%（养老和伤残保险14%，医疗保险5.5%，失业保险0.75%）；

(8) 财产税：0.4%-3%（累进税，财产额1000万第纳尔及以下，税率为0.4%；1000万-2500万第纳尔，税率为0.6%；2500万-5000万第纳尔，税率为1%；5000万第纳尔以上，税率为2%）。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塞尔维亚政府对外来投资给予政策优惠，主要内容有：

- (1) 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 (2) 外资可投资任何工业；
- (3) 资金、资产、利润、股份及分红等可自由转移；
- (4) 外资可在对等条件下购买房地产，租用建筑用地期限最长可达99年；
- (5) 投资项目可获得国家主要信用机构、国际信用驻塞尔维亚机构、塞尔维亚出口信用担保；
- (6) 外资还可进一步受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指与塞尔维亚已签署投资保护协定的32个国家，与中国也已签署）。

塞尔维亚对外国直接投资提供财政预算资助资金，资助额度根据投资产业、地区及新增就业人数确定。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如果投资额超过2亿欧元，10年内创造至少1000个工作岗位，塞尔维亚政府将以投资额的17%为上限进行奖励；

对于大中型投资项目，如果投资额超过5000万欧元，10年内创造至少300个工作岗位，塞尔维亚政府将以投资额的20%为上限进行奖励；如果投资额超过5000万欧元，10年内创造至少150个工作岗位，塞尔维亚政府将以投资额的10%为上限进行奖励；

对于小型投资项目，如果在制造业领域投资于塞尔维亚经济欠发达地区金额超过50万欧元，或投资于塞尔维亚其他地区金额超过100万欧元，或在旅游业领域投资额超过500万欧元，并在3年内创造至少50个就业岗位，塞尔维亚政府将对每个新增的就业岗位奖励4000-10000欧元；如果在出口服务业领域投资额超过50万欧元，3年内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塞尔维亚政府将对每个新增的就业岗位奖励4000-10000欧元。

上述奖励针对绿地投资和跨国并购项目，由塞尔维亚政府从预算中划拨，塞尔维亚开发署负责管理发放。截至目前，该署已分15批对有关投资项目发放奖励共计2.24亿欧元。这些投资项目共创造新增就业岗位40088个，平均每个新增就业岗位获得奖励约5588欧元。

有关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发署发布奖励公告后，可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该署将从企业资质、与本地供应商的关系、投资持续性、为本地供应商引进技术和转让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管理、国际销量、项目的经济影响、项目的社会影响等八个方面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价打分，从而确定给予哪些企业奖励及奖励的额度。

基础农业、酒店业、贸易零售业以及合成纤维和煤炭生产产业的投资项目不在申请之列。此外，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奖励事宜由塞尔维亚政府与相关企业直接商定。

■ 行业鼓励政策：

2007年以来，塞尔维亚政府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对投资5000万欧元以上的大型战略投资者提供优惠安排。对经过塞尔维亚开发署审批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塞尔维亚政府给予利率1%的优惠贷款。主要鼓励投资领域包括：公路建设、卫生和环保、经济开发建设（增加就业、促进企业生产、能源和交通、农业、水利、科技、旅游）、公共行政建设。

地方政府财政支持主要包括减免部分地方税，对投资商给予土地价格优惠或无偿提供土地，对有关使用土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企业生产等提供审批及减免费用便利。

对外资企业给予的具体奖励和减免税办法是：

（1）新增就业人员奖励

①生产性企业：最低投资额100-500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50人，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5000欧元/人；

②国际营销服务业：最低投资额50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10人，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10000欧元/人；

③研发企业：最低投资额 25 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 10 人，政府一次性奖励 5000-10000 欧元/人。

(2) 专项优惠信贷基金

塞尔维亚政府设立了专项优惠信贷基金，用于资助外资和内资企业的发展，主要针对开发性和并购性投资项目。优惠信贷的利率为 1%。

1) 资助领域：工业生产、国际营销和服务、贸易和旅游及服务、农业研发。

2) 资助标准：

①投资商在塞尔维亚参与最终产品生产，并且在当地的投资项目富有成效；

②投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和可实施性；

③投资项目具有研发有效性；

④投资项目能有效使用当地的人力资源；

⑤投资项目具有环保性；

⑥投资项目符合国际化营销战略；

⑦投资项目对当地社会发展有贡献；

⑧投资项目取得地方政府支持，并获免地方税优惠。

3) 基金申请和发放方式：投资商将申请表递交到塞尔维亚开发署。所申报投资项目经评估后根据所获得的评分数，确定应给予的基金资助金额，由外国投资促进局在外资项目有效期内分 4 次发放。

(3) 税收减免优惠

- 1)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800 万欧元，投资期内新增就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外资企业，免征 10 年企业所得税。对以租赁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大型投资，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
- 2) 对投资不足 800 万欧元的外资企业给予按比例抵扣减税优惠。外商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可作为免税额度抵扣应交所得税（称为免税抵扣额度），但该免税抵扣额不能超过外商当年应交税额的 50%。免税抵扣额度可留用，使用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
- 3) 对特定领域的外资实行高额免税抵扣办法。免税抵扣额度可达外商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0%。免税抵扣额度可留用，使用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特定投资领域包括：农业、渔业、纺织生产、服装生产、皮革生产、初级金属加工、金属标准件制造、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再生资源、影像制品。
- 4) 对中小企业也给予免税抵扣优惠，抵扣额度比例为企业当年投资总额的 40%，但免税抵扣额不能超过外商当年应交税额的 70%。如免税抵扣额度未用，可留用 10 年。
- 5) 对新增就业工人的企业，两年内全免新增工人的工资税和社会保险税。
- 6) 企业在不定期内新雇员工（用人最低期限为一年），雇主在 1-3 年内免交新员工工资税。
- 7) 企业新创就业还可根据用工类别，在 2-3 年期内免交新增人员的社会保险税。
- 8) 企业的退税税金损益可以结转，并可冲减企业未来 10 年期内的税前利润额（所得税基数减少）。
- 9) 企业有权提高其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在规定的折旧率基数上再提高 25%。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优惠政策仅限于对环保、科研、教育、人力资源培训及计算机硬件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
- 10) 对租赁经营实行免税。对投资租赁经营的企业，在其经营的前 5 年给予全免税的优惠。
- 11) 对外国投资项下的设备、固定资产、科研设备、建材、卫生和环保设备及塞尔维亚不能生产的物资等全免进口关税。

12) 对商品出口及服务出口，免征增值税。

■ 地区鼓励政策：

目前，塞尔维亚方高度重视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本届政府中专门设置公共管理和地方自治部负责协调地方发展，并设立多个跨区域协调机制。

同时，塞尔维亚政府也在着力推动旨在通过投资、教育等手段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

■ 经济特区法规：

为加快自贸园区建设，促进塞尔维亚经济发展，塞尔维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海关法》、《自贸园区法》，并不断完善贸易、企业管理等其他相关法律，在保障投资企业享受塞尔维亚吸引外资普遍优惠政策及商业优势的同时，还为投资自贸园区企业提供更多特殊优惠及便利。

自贸区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自贸区用户享受商品和服务进出口自由，且不受数量限制及普通商业政策措施的管控。

(2) 为来料加工、外发加工或者测试、认证、维修和市场推介等，自贸区用户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商品转运塞尔维亚其他关税区或其他自贸区，并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等进口税。

(3) 为自贸区用户为商业活动及自贸园区设施建设而进行的货物进口（如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以及自贸园区建设所需的设备、机械和建筑材料等）免征海关关税以及增值税等进口税。

(4) 进入自贸区的商品以及该商品相关的运输、存储等服务免征增值税，商品购买者以及运输、存储等服务接受者享有进项税抵扣权。

自贸区鼓励措施主要包括：

(1) 用户使用自贸区基础设施和所在地政府提供的服务低于市场价格；

(2) 自贸区内部建设可免征用户土地开发补偿金；最大限度减免市政收费以及连接基础设施网络费用；减免区内使用水、电、气等增值税；

(3) 自贸区用户 10 年免征公共事业税、土地使用金及公共设施使用费等；

(4) 自贸区用户可根据新增就业数量，获得当地政府资金补贴。

自贸区投资便利措施主要包括：

(1) 自贸区采取一站式（one stop）管理模式。主管部门塞尔维亚财政部自贸区管理局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咨询、研究、可行性分析直至进驻自贸区等一条龙服务。用户可享受运输、装卸、货运代理、保险、银行交易等服务。各自贸园区均设有海关办公室，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口免税、退税、补税等通关服务。

(2) 塞尔维亚政府对来塞尔维亚投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放开外资对工业部门投资，外资企业的资金、资产、利润、股份以及分红等可以自由转移，在建筑用地等方面也提供了相关便利和优惠。

■ 经济特区介绍：

塞尔维亚自贸园区是指位于塞尔维亚关税境以内但实行与其他关税区域不同经济政策的特殊区域，尤其适合出口导向型的企业进驻。目前，塞尔维亚批准建立并运营的自贸园区有13个，其中包括1个专为菲亚特汽车厂及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的自贸园区，以及2个新建并初始运营的自贸园区。自贸园区基本沿泛欧10号公路、铁路走廊及泛欧7号水路走廊布局，连接欧洲大陆和西亚、北非，交通较为便利。除此之外，各城市和地区为吸引外资也设有地方性的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3个全国性工业园区建设，一个是位于北部城市因吉亚的通信和信息技术产业工业园，第二个是位于中部城市克拉古耶瓦茨的汽车产业工业园，第三个是位于南部城市尼什或皮罗特市的电子电器产业工业园。

塞尔维亚希望中国企业在以下地区投资建设中国企业自贸专区：乌日策市（Uzice），位于塞尔维亚西部波黑边境，高速公路、铁路配套齐全，并正计划将该市泊尼克乌（Ponikve）军用机场转为货运为主的民用机场，可供开发土地面积550公顷；奈戈廷市（Negotin），位于塞尔维亚东部多瑙河沿岸，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接壤，泛欧4号、7号（水运）走廊交汇处，拥有建成码头，可供开发土地面积19公顷；皮罗特市（Pirrot），位于塞尔维

亚东南部保加利亚边境，泛欧4号、8号和10号走廊交汇处，铁路、公路交通便利，可供开发土地面积200公顷；巴查卡帕兰卡市（Backa Palanka），位于塞尔维亚西北部克罗地亚边境，泛欧7号（水运）、10号走廊交汇处，铁路、公路交通便利，拥有建成码头，可供开发土地面积162公顷。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塞尔维亚时任总理武契奇访华期间，与塞尔维亚经济部签署了关于中国工业园区发展合作备忘录，目前正与塞尔维亚协商谈判中。此外，河北钢铁集团在收购塞斯梅戴雷沃钢厂后，也有意在钢厂附近开发工业园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1）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与雇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雇主名称和地址，雇员姓名和居住地，雇员类别和专业水平，雇员所从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方式（固定工或临时工）、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开始日期、劳动时间、基本工资和奖金及补贴等，劳动报酬支付期限、劳动规章、每日工作时间等。

- （2）解除劳动合同

雇主和雇员均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日送达对方。

- （3）劳工报酬

劳动工资中包括工资税和社保金，最低工资限额由塞尔维亚社会经济委员会确定。

- （4）职工社会保险

雇主和雇员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塞尔维亚的雇主社保责任

保险种类	占工资额的比重 (%)	支付责任
养老和伤残保险	28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医疗保险	11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失业保险	1.5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病假保险	无	雇主全部承担
事故保险	无	雇主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无	雇主全部承担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按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塞尔维亚从事承包工程首先须在当地注册公司，然后申请获得相应许可。

企业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投标的基本条件和规定主要包括：

- (1) 企业须在塞尔维亚工商注册局申办成立公司的注册登记和经营业务注册登记，申办成立的公司须在塞尔维亚有合法经营地点；
- (2) 公司5年内无违法、犯罪及经济违规行为；
- (3) 无法院或工商、行政执法机构的强制勒令破产、清算或停业整顿等处罚记录；
- (4) 企业须遵照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及时纳税；
- (5) 企业须有塞尔维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公共采购业务有效许可，该许可要依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特别规定颁发（外国企业受一定限制）；
- (6) 企业具有足够的经营业务资金和融资能力；
- (7) 企业拥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实力（外国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受到限制）。

投标商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投标的基本资质要求主要包括：

- (1) 塞尔维亚工商注册局的注册登记证明；
- (2) 企业在塞尔维亚纳税证明；
- (3) 在塞尔维亚营业许可证明；
- (4) 财务年度审计证明；
- (5) 近3年在塞尔维亚经营业绩（新成立公司受到限制）；
- (6) 提供企业质量保证说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要符合塞尔维亚的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受到限制）；
- (7) 企业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负责质检人员的执业资格和声明（中国公司人员受到限制）；
- (8) 投标商已承揽和实施的主要项目图片及资料；
- (9) 提供标书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格及质检认证证明；
- (10) 对工程、生产、服务的保质、能力调查报告；
- (11) 外国投标商须提供塞尔维亚当地机构对其投标资质的认证和公证（中国公司受到限制）；
- (12) 投标商须特别确认接受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第45章第1、2条关于在塞尔维亚注册公司和及时纳税的规定，并注明总承包还是选项承包；
- (13) 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务必在投标时出具由塞尔维亚工商会颁发的“施工企业登记证明”；
- (14) 投标商在建筑、水利、能源、交通及通信项目上应用的设计标准、技术标准要取

得塞尔维亚各权威机构一致的技术认定。塞尔维亚承包项目招标委员会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采购法》，按照上述资质要求，对投标商进行严格的资格预审。

企业申办“承包工程项目设计许可”和“承包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规定主要包括：

- (1)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2) 企业在塞尔维亚注册行政批文（须公证），法院和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 (3) 企业主要领导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人员业绩和简历，附主要设计师和主要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许可，企业工程施工许可；
- (4) 施工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证明；
- (5) 企业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包括注册设计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 (6)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证明；
- (7) 企业“从业资质证书”。

《塞尔维亚规划与建设法》关于承包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主要规定主要包括：

- (1) 设计分为总体设计、意向设计、主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 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大小分别由国家部委，地方市、区建设部或城建部门颁发；
- (3) 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是在塞尔维亚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
- (4) 设计和施工单位设计人员、工程和技术人员的学历和资质必须是塞尔维亚认可、承认的学历和资质；
- (5) 工程监理必须由塞尔维亚《规划与建设法》规定的合格人员进行；

(6) 设计标准应用塞尔维亚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和安全规则，并符合欧盟的基本要求；

(7) 企业须持塞尔维亚工商会建筑行业协会的推荐信和该会颁发的“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申办设计和施工许可。

塞尔维亚工商会是审核、认定、公布关于企业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申请资格和条件达标的国家法定部门。

塞尔维亚工程商会关于认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资格和确定施工单位名录的规则条例主要包括：

(1) 审核、认定企业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招标、公共采购招标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2) 根据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项目招标公告或政府部门决定，确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名单（即“商会施工单位名录”）塞尔维亚国家工商会可授权地方商会确定施工单位名单；

(3) 商会向通过资格认定、列入名录的施工单位颁发“招标项目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

(4) 申请登记进入“商会施工单位名录”的基本条件是：国内外法人、自然人作为施工单位须符合《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第45条和塞尔维亚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资质标准、基本条件和要求；

(5) 公司注册地址在塞尔维亚境内的施工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登记“施工企业名录”。注册地址在塞尔维亚境外的施工单位，除要满足上述规定和要求的条件外，还须具备的额外条件是：该施工单位所在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府签订相应协议。满足全部条件后，才能申请登记名录；

(6) 塞尔维亚商会于招标公告在塞尔维亚《国家公告》公布后的次日确定施工单位名录，并将名录发布在国家商会和地方商会的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布。

承包工程施工单位申办进入“施工企业登记名录”并获取证明的主要手续和程序主要包

括：

(1) 要依法提供8项书面证明文件，包括：①法院注册；②工商注册；③法院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未违法违规证明；④从事相应业务证明；⑤施工证明；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明；⑦业绩证明；⑧企业能力和实力证明（上述证明均须在塞尔维亚办理公证）；

(2) 商会定期审核申请企业的会员资格，核实申请单位是否履行了商会会员义务；

(3) 对不符合条件和未达标的申请单位，商会不受理。对手续不齐、未补交证明者，商会在受理申请8日后取消该企业的登记名录；

(4) 商会颁发的“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是投标商参加承包工程和公共采购项目投标所必备证明，是申办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证明之；

(5) 受理申请、确定“登记名录”、颁发名录登记证明等具体业务工作的部门是塞尔维亚商会所属建筑协会、建材协会、住宅行业协会。在此项工作领域，塞尔维亚商会与其他国家商会或相关机构有协调、合作关系（主要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家）。

租赁承包经营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担保条件：

租赁经营投资大，周期长，有一定风险。主要条件包括：

(1) 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租赁保函，为租赁项目投资预算的10%；

(2) 履约保函，投资预算的10%；

(3) 过失责任保函，投资预算的5%；

(4) 租赁者履约抵押金，协议确定。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者须办理保险种类：①为施工企业办理全险；②第三者险；③避免专业责任险；④项目人员、劳务工人险及财产损害险；⑤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担保和保险。

■ 禁止领域

除军工工程外，塞尔维亚对外国承包商承揽工程承包项目无限制，但外国自然人承包商受施工能力、资质等技术性限制，基本无法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

■ 招标方式

根据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包括供货、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规定，政府出资的公共工程均需公开招标。

对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建设的项目，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其所属机构贷款的项目，塞尔维亚根据国际金融机构《公共项目采购与招标规则》手册的细则规定，进行公开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此类招标不要求投标商在当地注册公司，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但要经过严格的资格预审程序。

对外国政府贷款建设的项目，塞尔维亚政府主管部门也可根据与贷款国签署的政府间合作协议规避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的公开招标规定，采取有限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招标，承包商中标后，工程施工一般均须吸纳当地公司参与，满足一定比例的本地分包率。

2013年4月1日，塞尔维亚新版《公共采购法》正式生效。新版法案加强了对政府及公共部门采购，特别是消耗品采购的监管力度，主要变化包括：设立民间督查员制度，监督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公共采购项目；进一步缩减例外条款覆盖范畴，减少公共采购谈判程序等。

新版《公共采购法》将不适用于国际金融机构融资项目以及双边协议融资项目。目前，根据中国与塞尔维亚两国政府2009年签署的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企业参与由中方提供融资的塞尔维亚公共采购项目时，可与塞尔维亚业主直接进行议标，不受新版《公共采购法》的约束。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5年12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塞尔维亚继承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因此该协定仍然有效。

-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7年3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塞尔维亚继承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因此该协定仍然有效。

-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除了上述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之外，中国与塞尔维亚还签署了其他一些双边协定。

■ 案例分析：首旅酒店收购如家

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3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首次发布拟收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如家酒店集团（Homeinns Hotel Group，以下简称“如家”）的公告。2015年12月，首旅酒店发布公告，明确公司拟通过重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持有如家100%的股权。

2016年7月28日，首旅酒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旅酒店向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等发行股份购买如家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首旅酒店：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如家和 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oly Victory”），由于 Poly Victory 除持有如家 15.27%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质是如家 100% 股权。

根据首旅酒店、首旅酒店（香港）、首旅酒店（开曼）及如家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的交易价格为每股普通股 17.90 美元及每股 ADS（每股 ADS 为两股普通股）35.80 美元交易总对价为 11.24 亿美元，约合 71.78 亿元人民币，交易总对价后续在交割日会根据股权激励行使情况进行调整。

如家于 2002 年创立，2006 年 10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中国经济型连锁酒店业赴美上市第一股。首旅酒店是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控股的国内大型综合性旅游上市公司。此次首旅酒店收购如家，可以说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私有化方式并购美国上市中概股的一次创新性尝试。

交易特点

1、收购方式：协议收购+长式合并

第一步，首旅酒店通过向如家的包括首旅集团及其他 7 个主要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通过协议收购取得该等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如家合计 34.87% 股权。（“协议收购”）

根据首旅酒店公告，首旅酒店拟向其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Poly Victory 100% 股权从而间接获得如家 15.27% 的股权，并向携程上海等 7 名首旅集团外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如家 19.60% 的股权。发股完成后，首旅酒店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如家的 34.87% 股权。

第二步，首旅酒店通过长式合并方式向如家非主要股东（卖方）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 65.13% 股权，实现如家私有化。（“私有化交易”）

根据首旅酒店公告，本次收购主要是通过首旅酒店在境外所设的两层 SPV，即首旅酒店（香港）及首旅酒店（开曼）来执行完成的

如家与首旅酒店、首旅酒店（香港）及首旅酒店（开曼）签订了《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进行交割时，由首旅酒店（香港）向卖方股东提供现金对价，卖方所持如家股权将被注销登记之后，如家吸收合并首旅酒店（开曼），并由如家作为存续公司。交易完成后，首旅酒店获得如家 65.13% 的股份，如在私有化交易中，用于支付 65.13% 股权对价的资金总额约为 71.78 亿元人民币，均来自工行纽约分行为首旅酒店（香港）提供的 12 亿美元贷款。

在私有化交易中，首旅酒店选择的是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方式。所谓长式合并，又名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一般是指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新设的一个并购特殊目的公司（考虑简化合并手续，一般设在目标公司注册地）与目标公司直接合并。

长式合并的主要优点在于程序相对简单，且收购方能够提前锁定股份，避免日后出现爱康国宾私有化中股权争夺战情况；主要风险在于需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私有化交易的相关文件确认无异议和可能面临异议股东的集体诉讼。

在本次收购的私有化交易中，首旅酒店之所能够顺利与如家签订《合并协议》，通过长式合并的方式收购 65.13%股份，并敢于在私有化的初期阶段就拿出高达近 12 亿美元的真金白银作为对价支付给非主要股东，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首旅酒店对如家管理层的影响力。据悉，首旅酒店背后的首旅集团早在如家在纳斯达克上市之前就已经持有如家近 16%的股权，是如家单一最大股东。收购方对如家管理层的话语权使本次收购的性质从谈判初期就能够被确定为友好收购（Friendly Takeover）。

由此可见，为了通过长式合并实现私有化，本次交易的牵头方首旅集团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和沟通工作。对于像如家这样超级体量的标的，也只有充分做足前期功课，才能保证在收购过程中做到运筹帷幄、收放自如。

2、融资方式：现金购买+发行股份

乍看起来，首旅酒店收购如家 100%股权似乎只是一笔交易。然而，实际上，根据首旅集团披露的信息，协议收购和私有化交易是两个不同的交易环节，并且不互为前提。如果私有化交易未能成功实施，不影响协议收购的实施。那么首旅酒店为何要将本次收购拆分为两个独立的交易呢？其实本次收购的创新点正在于此：

第一，巧妙搭配银行贷款和募集配套资金，保障超大资金需求。

要完成像如家这样大体量的美股私有化，首先不仅需要有资金而且“要有美金”。公告显示，首旅酒店此次私有化如家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即由工行纽约分行于如家私有化交割时向首旅酒店（香港）提供的最高可达 1 亿美元的贷款。适时地运用境外银行贷款，保证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为缓解收购完成后首旅酒店的后续还款压力，首旅酒店在协议收购中不但向交易对方发股，还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私有化交易中的银行贷款。首旅酒店在时间上将银行贷款和募集配套资金两种融资方式巧妙地搭配起来，一方面在交易初期保障了本次交易超大体量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首旅酒店后续的还款压力。

第二，以发行股份方式协议收购与私有化交易同时推进，减轻了融资压力，缩短收购周期。

对于如家的主要股东，首旅酒店选择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主要股东持有的如家股份，整个过程基本上没有发生现金支出。如果按照首旅酒店对如家 110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首旅酒店将需要拿出近 40 亿元现金支付主要股东。因此，可以说首旅酒店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协议收购与现金私有化交易相结合的收购方式，大大减轻了收购方的融资压力。

3、境内外审批的配合：同步推进发股收购与私有化，缩短境内外审批周期

分众传媒从 2012 年 12 月启动私有化，到 2015 年 11 月借壳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有条件批准历时将近三年。暴风科技从 2010 年启动拆除 VIE 架构，直到 2015 年才登陆创业板。然而，首旅酒店收购如家从 2015 年 3 月启动，到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有化，仅用了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速度之快令人震惊。

之所以如此顺利，还是得益于对交易的巧妙拆分：由于本次收购将发行股份与现金购买分别放在了协议收购和私有化交易两个独立的交易中，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现金作为对价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不构成借壳的前提下，不需要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交易中仅涉及发行股份的协议收购部分需要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的私有化交易能够与协议收购同步展开，仅用不到一年的时间便顺利完成了如家私有化。

综上所述，首旅酒店为了快速、顺利推进如家私有化，一方面精心搭建了境外架构，另一方面又根据整个交易的特点及交易双方的关系选择了友好的长式合并方式。此外，在配合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方式的融资、支付对价方式方面，以及紧密衔接境内外两个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方面也不乏创新点和亮点。能如此顺利地完成从境外中概股到 A 股的回归，如家的创新回归之路对整个资本市场具有宝贵的借鉴意义。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